

2024 年度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关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政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区司法队伍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

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9 个，包括：社区矫正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律师公证工作股、法治监督股、法律援助工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秘书股、办公室和政治处等；另设有 1 个事业单位：北关区法律援助中心，10 个镇（街）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为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北关区法律援助中心，未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18.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3.33	总计	60	57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司

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 33	546.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6. 89
2040601	行政运行	326. 63	326.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 00	2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 13	70.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98	11.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05	4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 19	22. 81	0. 00	0. 00	0. 00	0. 00	2. 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49	2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88	31.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4. 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33	481.21	92.1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6.63	326.63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13	0.00	70.1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	1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	25.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8.76	418.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02	53.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29	43.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7	31.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44	546.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6.44	总计	64	546.44	546.44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6.44	454.32	92.13
2040601	行政运行	326.63	326.63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0	0.00	2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13	0.00	70.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	11.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1	22.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安阳
市北关区司
法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43	30201	办公费	1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1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			
人员经费合计		423.72	公用经费合计					3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0.00	2.0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部门（单位）名称		北关区司法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14. 29	880. 53	573. 33	10	65. 11%	7. 23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 资金	714. 29	843. 91	546. 44		64. 75%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	36. 63	26. 89		73. 41%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思路创新、方法创新、载体创新、内容创新下功夫，见实效。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作为重要着力点，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夯实发展基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思路创新、方法创新、载体创新、内容创新下功夫，见实效。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作为重要着力点，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夯实发展基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经费	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			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 目标相关 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 标是否相关	95%	1	0. 95	受客观因素 影响，存在 合理偏差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是否科学	95%	1	0.95	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偏差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是否合理	95%	1	0.95	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偏差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是否细化	95%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3.27%	2	0	根据要求调整预算，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全年（调整）预算数	18.88%	2	0.22	财政紧张，支付困难，结转结余率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全年执行数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实际采购数/政府计划采购数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策是否真实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0%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预算信息是否公开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00%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是否编制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是否完成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是否完成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是否完成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如何	90%	1	0.9	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偏差。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是否完成	100%	5	5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及时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是否及时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90%	年度目标是否实现	95%	5	5	
			让群众成为法律明白人	提高	群众法律明白意识是否提高	96%	5	4.8	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偏差。
			社区矫正对象做到无脱管、漏管、虚管及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5 人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出现无脱管、漏管、虚管及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0 人	5	5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业务提高	提高	业务人员能力是否提高	90%	20	18	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95%	15	15	
总 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	15.12	0	23.26%	2.33
	其中：政府预算资	0	65	15.12	—	23.2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20）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預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充分发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			

	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	≤ 65 万元	15.12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 个	1	3	3	
			社区矫正受立案件数	≥200 人	259	3	3	
			人民调解受立案件数	≥1500 件	1904	3	3	
			法律援助受立案件数	≥200 件	255	3	3	
			安置帮教受立案件数	≥160 件	175	3	3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99%	3	3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83%	3	3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提升	10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	有效提	有效提供	15	15	

	分		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供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8%	99%	3	3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9%	2	2	
总分						100	92.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 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20）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預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经费	≤25万元	0	10	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255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3.44	0	67.2%	6.72
	其中：政府预算资	0	20	13.44	—	67.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			

	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	≤ 65 万元	15.12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 个	1	3	3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00 人	259	3	3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500 件	1904	3	3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 件	255	3	3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60 件	175	3	3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99%	3	3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83%	3	3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提升	10	10	

	(25) 分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5	15	
	满意度指标(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8%	99%	3	3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9%	2	2	
总分						100	96.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 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9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经费	≤9万元	0	10	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255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 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8.66	10	43.3%	4.3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8.66	—	43.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預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帮助值班经费	≤20万元	8.66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255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68	0	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	0	22.68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资。2. 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3. 国家推进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 保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资。2. 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3. 国家推进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证。				伍建设。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河南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智慧平台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运用	≤ 22.68 万元	0	10	0	财政紧张, 报账困难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年度累计调查评估不少于	≥ 100 起	118	6	6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数	≤ 200 人	138	6	6	
		质量指标	调查评估率	$\geq 80\%$	100%	6	6	
			违规人员惩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完成	6	6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25	2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8\%$	98%	5	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1	10	27.5%	2.75
	其中：政府预算资	40	40	11	—	27.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区司法局管辖，负责推进实施。政府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区司法局管辖，负责推进实			

	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1、为行政决策、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2、为政府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3、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施。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1、为行政决策、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2、为政府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3、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	≤ 12 万元	11 万元	5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	≥ 28 万元	0 万元	5	0	财政资金紧张，聘用经费未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参与处理案件	≥ 30 件	423	10	6	全区各单位涉及案件数量较多
		质量指标	参与信访事项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有效	有效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	有效	有效	25	2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机关满意度	≥ 98%	98%	5	5	
	总分					100	83.7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3.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57 万元，下降 17.02%。主要原因司法所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7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6.44 万元，占 95.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89 万元，占 4.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7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21 万元，占 83.93%；项目支出 92.13 万元，占 16.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6.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46 万元，下降 20.91%。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专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3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46 万元，下降 20.91%。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专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18.76 万元，占 76.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02 万元，占 9.71%；卫生健康（类）支出 43.29 万元，占 7.92%；住房保障（类）支出 31.37 万元，占 5.7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加，案件补贴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专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较小。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部分月份医疗保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部分月份公务员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月份住房公积金未及时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3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7.72 万元，增长 9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围绕绩效目标设定、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通过年初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事后评价等工作措施，绩效管理取得初步成效。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算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2024 年的部门工作进行了整体评价，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880.53 万元，实际执行 71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11%，自评得分 91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7.23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5.97 分；产出指标得分 24.8 分；效益指标 33 分。

年度部门总目标：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思路创新、方法创新、载体创新、内容创新下功夫，见实效。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作为重要着力点，全面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夯实发展基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年度主要任务：1、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政府法律顾问：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

预算情况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资金均来自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我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714.29 万元，全年预算数 880.53 万元，实际支出 57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11%。投入管理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工作目标管理及绩效管理得分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2024 年，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本部门实施绩效自评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第一，个别项目支付进度缓慢，一些项目因为财政

资金不能按时到位，致使项目完成进度变慢；第二，绩效管理存在不足，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绩效指标指向不够明确、合理可行性有待加强、匹配适应性不强；第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4 年项目总体预算 201.68 万元，执行数 48.22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24 年预算数 201.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8.2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

各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1. 社区矫正项目，是为了保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推进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2024 年预算数 22.6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0%，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年度累计调查评估数” ≥ 100 起，实际发生值 118 起；2024 年新增“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38 人。质量指标得分较高，“违规人员惩处率”和“调查评估率”均达到了 100%。效益指标中“维护社会稳定”比较明显，满意度指标中“社会公正满意度”实际发生值为 100%，促进了社会稳定。

2. 法律援助（区级）项目，是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

给予法律帮助。2024 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8.66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43.3%，自评得分 94.33 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法律援助案件数” ≥ 200 起，实际发生值 255 起。质量指标得分较高，“办案合格率”达到了 100%。效益指标有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公共法律服务，并且稳步提升了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满意度指标中“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8%，有效为群众解决法律相关问题，提升了受援群众满意度及政府形象。

3.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是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区司法局管辖，负责推进实施。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为行政决策、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为政府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2024 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11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27.5%，自评得分 83.75 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律师全年参与处理案件”423 起，大大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有效地维护了政府形象。质量指标得分较高，有效参与信访事项处理并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满意度指标中“行政机关满意度达到了 98%，有效为政府解决法律相关问题。

4. 2024 年提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项目，是为了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

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2024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13.44万元。全年执行率为67.2%，自评得分96.72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175件；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259件；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255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1904件；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值。质量指标中，“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达到了100%。社会效益指标中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了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满意度指标中“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达到了99%，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指数。

5. 2024年提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项目，是为了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

法律帮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2024年预算数65万元，执行数15.12万元。全年执行率为23.26%，自评得分92.33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175件；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259件；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255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1904件；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值。质量指标中，“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达到了100%。社会效益指标中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了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满意度指标中“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达到了99%，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指数。

6.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中央）项目，是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2024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0万元。全年执行率为0%，自评得分80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法律援助案件数” ≥ 200 起，实际发生值255起。质量指标得分较高，“办案合格率”达到了100%。效益指标中有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公共法律服务，并且

稳步提升了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满意度指标中“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8%，有效为群众解决法律相关问题，提升了受援群众满意度及政府形象。

7. 2024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省级）项目，是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法律帮助。2024 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0%，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良好，“法律援助案件数” ≥ 200 起，实际发生值 255 起。质量指标得分较高，“办案合格率”达到了 100%。效益指标中有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公共法律服务，并且稳步提升了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满意度指标中“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8%，有效为群众解决法律相关问题，提升了受援群众满意度及政府形象。

2024 年度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 4 个市级待分项目和 3 个本级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支出 48.22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作过程中，存在费用支出速度慢难度大等。

（四）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